

諮詢文件
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

2010年1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香港及海外有關除權交易的市場常規	5
第三章： 各項考慮及諮詢問題	6
附錄	
附錄一： 有關分派權益及股東批准的《上市規則》	9
附錄二： 有關有條件權益的除淨日的海外市場常規	15
附錄三：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17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在**2011年2月28日**或之前就本文件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書面意見時，請盡可能使用問卷冊子（「問卷」，載於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3q_c.doc），填妥問卷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的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在問卷內，我們誠邀公眾人士就應否規定只有當相關權益已經獲得股東批准的股份才可以除權方式買賣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附以理據。回應者須按本諮詢文件的內容回答問題。回應者須注意，我們進行公眾諮詢後所作的諮詢總結內將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請參閱問卷了解填寫方法。

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三**及問卷。

跟進工作

我們會詳細考慮並分析所有回應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上市規則》的修訂工作以實施最後定案。一如過往，我們會編備諮詢總結，並就任何《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

摘要

本諮詢文件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研究應否規定只有當相關權益已經獲得股東批准的股份才可以除權方式買賣。

權益是指公司分派予股東的利益。有些權益在公布後即可直接分派予登記股東，有些則僅由董事會「建議」，仍須按法定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即有條件的權益）。

在香港，訂定有條件權益的記錄日期並無規限，公司可把記錄日期訂定在股東批准日期之前或之後。這與其他主要市場（包括上海及深圳、紐約、澳洲及新加坡）規定股份須待有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除權買賣的做法顯然不同。然而，公司如何訂定權益的記錄日期卻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秩序。

若記錄日期（連同除淨日）訂定在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在除淨日的賣方將要承受不確定因素的風險——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通過分派，賣方即不能收取預期中的權益；同樣，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通過分派，在除淨日或之後的買方或會獲得意外收益。若記錄日期（連同除淨日）訂定在審批相關權益的股東大會之後，則除淨日的賣方將毋須承受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風險，買賣雙方將可按公平方式進行股份交易。

由於在非正式諮詢過程中，市場上不同的利益相關者發表不一樣的意見及關注，我們認為有必要進行正式諮詢，就應否修訂《上市規則》以防止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前以除權方式進行交易一事聽取公眾的意見。

第一章： 引言

目的

1. 本諮詢文件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研究應否規定只有當相關權益已經獲得股東批准的股份才可以除權方式買賣。聯交所對現行的除權安排持開放態度。

背景及檢討原由

2. 權益的記錄日期及除淨日：權益是指公司分派予股東的利益（即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上市公司由於股份在市場上持續交易，股東名單也就時刻在變。為確定應該收取權益的股東名單，公司將訂定記錄日期，在記錄日期當天為登記股東者即可收取權益。若設有截止過戶期，記錄日期可在該期間的任何一日，但一般在截止過戶期的最後一天。在香港的T+2交收機制下，若沒有設定截止過戶期，除淨日¹通常是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若設有截止過戶期，除淨日則通常是股份最後登記日前一個營業日。
3. 除淨日的賣方到記錄日期當天仍屬登記股東，因此即使股份已轉售他人，賣方仍可享有權益分派。除淨日或之後的買方由於在記錄日期當天不是登記股東，因此即使擁有股份也不能收取相關權益。理論上，若其他因素不變，股份在除淨日的價格應按權益價值的折扣時間值下跌。
4. 截止過戶日期：實物股票的登記過戶需時完成，發行人一般會公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期間，即截止過戶日期或截止過戶期間。然而，以現今的技術，發行人及其股份過戶處只須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一天或擷取記錄日期結束一刻的登記冊資料，便可確認登記股東的身份，並確定享有相關權益的登記股份持有人。因此，發行人事實上是只設定記錄日期而不設定截止過戶期。按現行的安排，股東名冊在截止過戶期間暫停查覽。然而，若只設定記錄日期（即沒有截止過戶期），股東名冊實際上可不停地供查覽。
5. 須經股東批准的權益：有些權益（如中期股息）公布後即可直接分派予登記股東，但有些則只是由董事會「建議」，仍須按法定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詳情見附錄一）。這些有條件的權益可分為兩類：
 - a) 本身須經股東批准的權益：有些權益因其性質使然，必須在執行前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末期股息、將導致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

¹ 由於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的前夕不會進行股票交收，故相關的除淨日有別於一般時間表。

50%以上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單指該次供股或公開招股或在該公司行動之前 12 個月內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

b) 取決於若干交易是否獲股東批准的權益：有些權益的分派以一項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作為條件。

6. 不確定是否獲股東批准：對於上文第5段所述的有條件權益，公司如何設定權益的記錄日期可能影響其股份的交易秩序。若記錄日期（連同除淨日）訂定在股東大會日期之前，除淨日的賣方將要承受不確定因素的風險——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通過分派，賣方即不能收取預期中的權益，股份變相以折讓價出售予買方。若記錄日期（連同除淨日）訂定在審批相關權益的股東大會之後，則除淨日的賣方將毋須承受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風險，買賣雙方將可按公平方式進行股份交易。

7. 下圖為釐定有條件權益的記錄日期的兩種可能情況：

情況 1：股東批准前除權



情況 2：股東批准後除權



註：

- 時間列以營業日計算。
 - 假設不會為釐定哪些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權益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6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8 條，發行人須刊登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記錄日期的通告，供股者須至少 6 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通知。
 - 參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E.1.3 段，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發出，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8. 現時香港的上市及交易規則均准許發行人以情況1或2的方式釐定有條件權益的記錄日期（即訂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或後均可）。
9. 籌備這次市場諮詢時，我們曾進行非正式諮詢，聽取市場相關人士（包括託管銀行、股份過戶處、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的意見。對於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我們謹此致謝。
10. 有關香港及其他主要海外交易所在除權安排方面的市場常規列載於第二章。市場上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就香港現行除權安排的政策修訂建議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列載於第三章。

第二章： 香港及海外有關除權交易的市場常規

香港市場常規

11. 如第8段所述，香港市場對有條件權益的記錄日期之設定並無限制。公司可將記錄日期設定在股東批准權益日期之前或之後。
12. 在2009年期間，分派末期股息有550宗，公開招股23宗，供股21宗及視乎若干交易而進行的分派11宗，當中超過95%的權益記錄日期設定在股東批准權益日期之前，只有5%的個案將除權日期設定在股東大會之後。所涉及公司大部分都是內地發行人，因他們須符合內地有關除權的監管規定。
13. 在這605宗分派個案中，只有3宗其後被股東否決，包括一宗供股、一宗公開招股及一宗末期股息分派。各種分派被股東否決的機會率分別為：末期股息0.18%；公開招股4.35%及供股4.76%。
14. 按除淨日的價格調整計算，供股和公開招股的風險比例亦較高。在2009年期間，所有末期股息個案的除淨日價格調整的中位數為有關股份前收市價的2.2%。供股及公開招股的除淨日價格調整中位數則分別為有關股份前收市價的37.78%和35.07%。

海外市場常規

15. 我們研究過海外多個主要交易所(包括上海、深圳、紐約、澳洲和新加坡)在除權安排方面的市場常規，結果顯示所有這些交易所都規定有條件權益的除淨日須安排在股東批准該權益之後。部分市場甚至將對除淨日的限制擴大至股東批准以外的其他條件，例如業務交易的落實或公共機構的審批等 (詳情見附錄二)。
16. 在英國，發行人可將記錄日期設定在股東批准權益之前，但除淨日則規定是在股東批准該權益後至少第二或第三個營業日。不過，英國的系統可支援附權交易，任何於記錄日期至除淨日期間經由CREST²結算的交易，相關權益均可由賣方轉至買方。這市場做法是英國基礎設施所獨有的，若香港推行此機制，其現有的市場常規及基礎設施將要作出重大更改。

² CREST 是英國的中央證券存管處。

第三章： 各項考慮及諮詢問題

維持現狀的論點

17. 香港多年來都容許除權交易在股東批准權益之前進行。這做法過去在香港似乎一直都行之有效，向來甚少收到投資者的投訴³。過往紀錄亦顯示，在除權後被股東否決的風險極低。如上文第13段所述，在2009年的605宗權益個案中，僅有3宗被股東否決，並未有足夠理據支持改變現行的政策。
18. 發行人須在通函內提醒股東有關建議權益可能會在股東大會上被否決的風險。若發行人全面披露風險後，投資者仍選擇買賣有關股份，投資者須就其行動引起的後果承擔責任。
19. 將權益的記錄日期設定在股東大會之後會延長分派權益的過程，最低限度會延長三個營業日(假定股東大會後至少有一個可買賣附權股份的交易日)。對時間敏感的交易如供股或公開招股，延長時間表會增加包銷商的風險，包銷商可能會為此索取較高的包銷費，亦即增加了上市發行人的成本。此外，延長分派過程亦可能會削弱近期修訂《上市規則》以加快供股時間表的作用。
20. 目前，股東表決及權益分派均使用同一股東名單。對於已習慣現時股東表決及權益分派使用同一記錄日期的散戶投資者來說，兩個不同的記錄日期可能會造成混亂。因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要就應付予另一批股東的分派事宜作出決定，這亦會造成「錯配」。此外，有份表決但不獲分派權益的股東亦可能錯誤地報失股息。
21. 即使權益的記錄日期設定在股東大會之後，股東分派仍可能要承受不確定因素的風險，因分派仍可能取決於其他條件，而這些條件最終未必可以履行。

³ 關於 2009 年發生的三宗權益註銷個案，香港交易所共接獲四項查詢／投訴。

禁止股份在相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前進行除權買賣的論點

22. 香港不應堅持採用不符合國際及內地市場常規的安排。
23. 容許在獲得股東批准前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可能會導致在除淨日至股東大會日期期間的市場混亂，因為在該段時期投資者不能確定買賣的股份是否包含權益。有別於其他合理及難以避免的市場風險，除權安排對投資者做成的風險是具體和明顯的，不須付出太多市場成本即可徹底避免。除去這不必要的風險將可進一步完善香港的證券市場。
24. 容許在獲得股東批准前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可能增加相關衍生產品交易安排的不確定風險。目前，聯交所相關衍生產品包括期權、期貨合約及／或結構性產品，亦會按上市公司公布的公司行動在除淨日作出資本調整。根據現行做法，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否決了相關權益，這些合約或結構性產品一般不會重新調整。禁止股份在相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前進行除權買賣，不但可消除不確定的風險，亦有助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以協調方式處理權益。
25. 容許在獲得股東批准前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可能提供了市場操控的漏洞。部分有關人士或會借影響公司行動的表決結果，從中圖利，尤其針對那些主要股東必須放棄表決的公司行動。
26.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東行動日趨積極，股東的組成不斷變化，股東大會上的表決結果或會變得愈來愈無法預測。在未經股東批准前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的風險將隨時日有所增加。
27. 有些市場參與者建議，與其改變所有有條件權益的除權安排，只要求那些有較高風險被股東否決的(譬如主要股東須放棄表決)及除淨日須作較大價格調整的公司行動，發行人才須要把相關權益的記錄日期定在股東大會日期之後。
28. 股份過戶處已表示，安排除淨日在股東大會之後不會導致任何操作上的困難，而處理兩份不同的股東名單(一份用於股東表決，另一份則用於權益分派)亦不會產生任何額外的成本。

諮詢問題

29. 問題1：是否同意有條件權益須獲得股東批准後，股份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請說明理由。
30. 問題2：若規定股份須在相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是否同意記錄日期須設定為股東批准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即至少提供一個交易日作附權買賣)？如不同意，請就記錄日期與股東批准權益的日期之間的最短期限提出其他建議。請說明理由。
31. 問題3：若發行人未能在股東大會當日的晚上11時或之前透過「披露易」網站刊發表決結果，是否同意最後的附權交易日應延至股東大會後至少第二個營業日？請說明理由。
32. 問題4：股份須在相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這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有條件權益，抑或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如認為不適用於所有有條件權益，請說明甚麼類別的權益應經股東批准後方准除權買賣股份。請說明理由。
33. 問題5：可有其他關於除權安排的意見？請說明理由。

附錄一： 有關分派權益及股東批准的《上市規則》

規則內容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A) 須經股東批准的公司行動		
供股		
1)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 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 (ii) 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	7.19(6)	10.29
2) 「在不抵觸《[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情況下，從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除非訂明供股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批准，……」	7.19(7)	不適用
3) 「如並無就出售未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作出安排，或如在此方面作出《[主板]上市規則》第 7.21(1) 條所述以外的其他安排[並無就超額申請或以股東利益進行的出售作出安排]，而供股由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全數或部份包銷或分包銷，則不作此等安排或作此等其他安排的決定均須獲股東特別批准，……」	7.21(2)	10.31(2)

規則內容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u>公開招股</u>		
4) 「如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招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 建議進行公開招股未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a)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	7.24(5)	10.39
5) 「在不抵觸《[主板]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情況下，從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公開招股，除非訂明公開招股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	7.24(6)	不適用
6) 「如有關證券並非供現有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則除非董事會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定的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證券，否則公開招股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7.26	10.41
7) 「如對於申請無效的證券並沒有任何出售的安排，或作出不屬於《[主板]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的安排[並無就超額申請作出安排]，而有關公開招股全部或部分由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包銷或分包銷，則不作此等安排或作其他安排的決定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	7.26A(2)	10.42(2)

規則內容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u>發行證券</u>		
<p>8) 「除在《[主板]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主板]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p> <p>(i) 股份；</p> <p>(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p> <p>(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p>	13.36(1)(a)	17.39
<p>9)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p> <p>(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p> <p>(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p>	13.36(2)	1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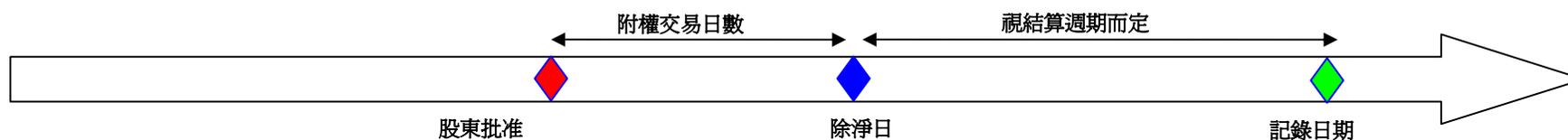
規則內容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u>發行期權／權證</u>		
10)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	15.02	21.02
B) 分派取決於若干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		
過往曾有發行人訂立收購／出售交易而又同時建議待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1) <u>主要交易</u>		
「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14.40	19.40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 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 75%）」	14.06(3)	19.06(3)
2) <u>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收購事項</u>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14.49	19.49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75%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項包括《[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14.06(4)	19.06(4)

規則內容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或以上者」	14.06(5)	19.06(5)
3) <u>反收購行動</u>		
「反收購行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14.55	19.55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14.06(6)	19.06(6)
4) <u>[關連交易]</u>		
「本交易所將要求上市發行人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除外]	14A.18	20.18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	14A.31(2)	20.31(2)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		
(c) 低於 5%，而總代價也低於 100 萬港元；」		

規則內容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5) <u>分拆上市</u>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如有關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 25%或 25%以上，須獲股東批准。」	《第 15 項應用指引》3(e)(1)段	《第 3 項應用指引》3(e)(1)段
「上市委員會要求母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第 15 項應用指引》3(f)段	《第 3 項應用指引》3(f)段

附錄二： 有關有條件權益的除淨日的海外市場常規

1. 內地：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均訂明，發行人必須於分派的記錄日期前 3 至 5 個交易日公布分派計劃的詳情，包括通過分派計劃的股東大會的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4.4 條）
2. 紐約： 在董事會公布進行有條件股份分派時（即該分派須取決于若干條件 — 例如須獲得股東批准或公共機關批准），若董事會可於一特定日期確定會否進行分派，則該權益的記錄日期應設定在該特定日期後至少 6 日；若董事會未能肯定何時方可落實分派，則記錄日期須訂於落實分派後的至少 9 個曆日。（上市公司手冊第 703.02 條）
3. 澳洲： 若任何招股或股份發行必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決定獲得權益人士的記錄日期必須訂定於股東大會後至少 7 日。（上市規則第 7.15 條）
4. 新加坡： 發行人必須確保最後附權交易日須訂定於股東大會決議後至少 1 日。（上市手冊第 704 (24)條）。



個別主要市場在股東批准後的附權交易日數

證券交易所	規定	除淨日設定於股東批准前	記錄日期與股東批准之間最少營業日數	結算週期	股東批准後的最少附權交易日數
澳洲證券交易所	記錄日期須為股東批准後至少 7 個營業日	不可以	7	T+3	4
新加坡交易所	最後附權交易日須於股東批准後至少 1 日	不可以	4	T+3	1
紐約證券交易所	記錄日期須為股東批准後至少 6 個營業日	不可以	6	T+3	3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記錄日期須於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布。除淨日為記錄日期後的交易日	不可以	3	T+1	2
香港聯交所	無規定記錄日期／除淨日於股東批准後	可以	不適用	T+2	不適用

附註：

- 倫敦證券交易所容許上市公司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記錄日期，其市場系統支援附權交易，任何於記錄日期至除淨日經由 CREST 結算的交易，權益會由賣方轉撥至買方。除淨日須訂於股東批准後至少兩個營業日（若於上午 8 時前公布）或三個營業日（若於上午 8 時後公布）。
- 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相等於 25% 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權益須將除淨日延至付款日期後一日。在記錄日期至除淨日期間進行的附權交易由類似倫敦的系統支援。
- 中國內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於記錄日期前至少 3 日公布分派詳情，包括股東批准及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批准的日期。本表假設於股東批准同日取得監管機構批准。

* 本附錄所載資料是透過一般資料搜集及與海外交易所討論後致力編備，僅作背景資料及參考用途。

附錄三：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即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諮詢文件及任何收到的回應意見的管理、處理及刊發；
 - 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及
 - 法例或規例所容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為確保諮詢是按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進行，任何回應（連帶閣下姓名／名稱）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按「原狀」作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否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名稱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有關：《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的諮詢文件》

電郵：pdpo@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7.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郵寄地址、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或規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